会 议 记 录

会 议 名 称: 2023 年第 11 次 机关党委会议

会议时间: 2023.9.15 8:15

会议地点: 灵山路 412号 会商中心

出席会议人员: 康永良、刘军、杨新、唐浩、李岚、李荣、高

瑞莲、王波、曹晓华、叶青出席

记录: 顾彩红

核对: 唐浩

会议决议事项:

-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上海市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第一批总结暨第二批部署会议精神和浦东新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动员大会会议精神
 - 二、审议《关于给予方文杰同志党内警告处分的意见》
- 三、关于2023年第一批党员发展对象预审结果的情况 汇报
- 四、关于废管中心党支部委员会届中调整的有关情况汇报

五、关于提请审议区级机关工会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的报告

会议内容:

一、局机关党委副书记刘军同志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上海市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第一批总结暨第二批部署会议精神和浦东新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动员大会会议精神

(传达内容略)

高瑞莲:新时代新征程,在全党开展好主题教育,推动全党特别是领导干部不断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向深入,是统一全党思想意志行动、始终保持党的强大凝聚力、战斗力的必然要求。

唐浩:对于广大党员干部来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就要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的高度自觉,转化为做好本职工作、推动事业发展的生动实践。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终身课题常修常炼、常悟常进,以勇于担苦、担难、担重、担险的实际行动诠释对崇高理想的坚守、对如磐信念的践行,真正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坚定理想的强大力量。

杨新: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广大党员干部要紧紧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主题,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康永良: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直面新时代管党治党新形势新任务,为全党时刻保持清醒和坚定、解决大党独有难题指明了行动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主题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部署,始终坚持"实"的导向,充分运用第一批主题教育成功经验,高质量开展主题教育,学出对党忠诚、学出使命担当、学出实干精神、学出深厚情怀,善始善终、善作善成,持续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生态浦东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二、局机关党委纪委委员李岚同志汇报《关于给予方文杰同志党内警告处分的意见》

(汇报内容略)

叶青: 无意见。

曹晓华: 无意见。

王波: 无意见。

高瑞莲: 无意见。

李荣: 无意见。

唐浩: 无意见。

杨新: 无意见。

刘军: 无意见。

康永良:原则同意。

三、局机关党委组织委员唐浩同志汇报关于 2023 年第一批 党员发展对象预审结果的情况

(汇报内容略)

叶青: 无意见。

曹晓华: 无意见。

王波: 无意见。

高瑞莲: 无意见。

李荣: 无意见。

李岚: 无意见。

杨新: 无意见。

刘军: 无意见。

康永良: 原则同意。经集体研究审议,原则同意上述预审结果,请将结果提交局党组会审议。

四、局机关党委组织委员唐浩同志汇报关于废管中心党支部委员会届中调整的情况

(汇报内容略)

叶青: 无意见。

曹晓华: 无意见。

王波: 无意见。

高瑞莲: 无意见。

李荣: 无意见。

李岚: 无意见。

杨新: 无意见。

刘军: 无意见。

康永良:原则同意。请提交局党组会审议。

五、局机关党委安全保密委员、局机关工会主席李荣同志汇 报关于区级机关工会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组织 推荐的情况

(汇报内容略)

叶青: 无意见。

曹晓华: 无意见。

王波: 无意见。

高瑞莲: 无意见。

李岚: 无意见。

唐浩: 无意见。

杨新: 无意见。

刘军: 无意见。

康永良: 原则同意。经集体研究审议,一致同意候选人预备 人选推荐结果,请提交局党组会审议。